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8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長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53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長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偽造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肆紙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長謐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為新舊法比較時，僅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4634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被告行為後：

01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00
02 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
03 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
04 條之四之罪。(二)犯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四條之罪。(三)犯
05 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是本件固屬詐欺
06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惟雖該條例第43條前
07 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8 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9 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
10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1 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
12 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
13 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然查本件詐
14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
15 亦查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之加重情形，自無該條例第4
16 3條前段、第4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仍應回歸刑法第339條
17 之4規定適用。

18 2. 洗錢防制法修正：

19 (1)洗錢防制法罰則部分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
20 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第2條各款所
21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2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4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6 元以下罰金」。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
27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
28 條第1、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
29 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
31 年，修正前之主刑即有期徒刑之最高度較之修正後為長而較

重，並非對行為人有利。

(2)洗錢防制法減輕其刑規定即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復於被告行為後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自113年8月2日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改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質言之，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規定以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於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規定更以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是上開2次修正後之要件欲趨嚴格。查被告於本案構成一般洗錢罪部分，於偵查時否認犯罪，故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均無適用。是上開規定修正，於本案均不生影響。

(3)經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自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列印「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後據以行使，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本案並未扣得「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李其峰」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得以電腦製圖列印，無法以前開印文證明確有該偽造印章存在，附此敘明。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1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詐欺集
02 團其他成員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03 正犯。

04 (三)審酌詐欺集團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
05 罰，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
06 益，價值觀念偏差，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取款車手
07 工作，將贓款轉交上手，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嚴重損害財
08 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
09 被害人精神痛苦；並兼衡被告參與本案犯罪之分工、角色深
10 淺，犯後認罪之態度，及被告於本院自陳其學經歷、工作、
11 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諭知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12 (四)沒收部分：

13 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4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5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6 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7 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8 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
19 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
20 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1 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2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
23 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
2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
25 之」。揆諸前開規定，就被告本案詐欺犯罪關於供犯罪所用
26 之物，以及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
27 自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及洗錢防制法第
28 25條第1、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至「本案詐欺犯罪供犯罪所
29 用之物，以及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外之
30 物，則應回歸刑法關於沒收規定適用，合先敘明。

31 2. 偽造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4紙，係供本件犯罪

所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即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

3. 被告於警詢自承從贓款中抽新臺幣（下同）2000元作搭乘計程車之補貼（見偵卷第11頁）。堪認其本件犯罪所得為2000元，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所稱「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自包括依同法第38條第2項暨第3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以上均含各該項之但書）暨第2項規定之情形，是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故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犯人)與否，沒收之」之「絕對義務沒收」，雖係強制適用而非裁量適用，然其嚴格性已趨和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屬義務沒收規定，然告訴人所交付被告之款項已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走（不含上開2000元），被告對該等款項無管理、處分權限，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則對被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諭知沒收、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應檢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

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鄭詠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9535號

09 被 告 林長謐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長謐（所涉參與組織犯罪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6 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3690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範圍）
17 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前之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
18 不詳綽號「阿廷」、交友軟體CHEERS暱稱「雪莉」、通訊軟
19 體LINE暱稱「吳欣宜」等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
20 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車
21 手。林長謐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2 有，基於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
23 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間，以
24 交友軟體CHEERS暱稱「雪莉」將謝昌哲加為好友，向其佯
25 稱：透過投資軟體「天聯資本，網址：www.vthqueahsja.co
26 m」可投資股票賺取利益云云，致使謝昌哲陷於錯誤，而依
27 指示將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欣宜」加為好友並跟單操作，
28 且以當面交付款項之方式，向「吳欣宜」預約儲值入金之
29 時、地、金額等。復由林長謐依「阿廷」之指示，攜帶事先
30 列印由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所偽造之天聯投資股份有限
31 公司收據，於112年10月31日20時許，至臺中市○○區○○

路00巷0號1樓之路易莎咖啡東海新興門市，向謝昌哲冒稱為天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外務專員「李其峰」，並收取謝昌哲所交付之新臺幣(下同)10萬元款項，再將載有經辦人員為「李其峰」之收據交付予謝昌哲收執。嗣林長謐旋將款項抽取2000元作為報酬後，在臺中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龍新門市，交付予「阿廷」派來收水之人員，以此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嗣因謝昌哲查覺有異，報警處理，警方於113年4月26日14時許，通知林長謐到案說明，始知上情。

二、案經謝昌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長謐於警詢中之供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謝昌哲於警詢中之指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該詐欺集團之成員間訊息對話紀錄截圖、投資軟體天聯資本畫面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畫面截圖等。	證明告訴人因遭詐欺集團詐欺，面交10萬元予被告及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事實(受騙金額總計29萬4700元，其餘受騙款項另由警方依法處理)。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偽造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翻拍照片、偽造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翻拍照片等。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向告訴人取款並行使偽造文書等事實。

二、核被告林長謐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3人以上犯詐欺及一般洗錢等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扣案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據」4

張，其上偽造之「天聯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共4枚、
「李其峰」印文1枚、「李其峰」署押1枚，及其他遭偽造之
印文共3枚、署押共3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請均依刑法第
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不法所得2000元，請依刑法第3
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蔣忠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張惠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